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所持有之後開清單所載不動

產權利書狀確因 被繼承人未曾交付  
立切結人未曾持有  
保管不慎遺失  
逕為分割新增權狀未領

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，

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 園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土 地 標 示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